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票 776,699,027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91,262,135 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94,174,757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94,174,757 股；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7,087,378 股。本次非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的原因和需履行的程序

1、终止本次非公开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预案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发行方案已不具备可行性，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多次商讨沟通，结合目前现状及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

2、终止本次非公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6-04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终止本次非公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相关手续。

三、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是基于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考虑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50 号《云南城投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